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嘉兴仲裁委员会公告

雷芹：本委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与你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嘉仲字第36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